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8/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在1999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待研究其他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決一些共同存在的問題。

2. 鑒於其他法案委員會已就該等問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現以類似方式對本條例草案提出下列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在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授予總督時，以“行政長官”(而非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
- (b) 在進行適應化修改時，將有關官方權利的保留條文改寫為“....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而非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在指明海洋公園公司及香港康體發展局不得視為官方的僱員或官方代理人或享有官方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時，擱置對“官方”一詞所作的適應化修改。

此外，當局亦對因其後制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而受到影響的各項適應化修改條文提出相應修訂。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隨附於後。

3. 本部就條例草案所擬備的上份報告(立法會LS83/98-99號文件)的附件A及B現轉載於後，方便參考。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6月13日

中文文本第1稿： 30. 5.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3rd draft： 4. 5.2000)
中文文本第2稿： 5. 6.2000
(相當於英文文本4th draft： 5. 6.2000)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DMA#24709
AL16BCS3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2. 生效日期

(1)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b) 附表3第33、34、39、40、41、42及46條當作自2000年1月1日(即《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附表3 刪去第7、8、13、16至18及20條。

附表3
第22條 刪去“兩度出現的”。

附表3 刪去第23、28、31及32條。

附表3
第33條 (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

(b) 刪去“Bylaw”而代以“Section”。

(c) 刪去“(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

附表3
第34條 (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附例**”而代以“**規例**”。

(b) 刪去“By-law”而代以“Section”。

(c) 刪去“附例”而代以“規例”。

附表3
第35條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b) 刪去該條。

附表3 (a) 刪去在第36條之前的副標題。

(b) 刪去第36至38條。

附表3 第39條	<p>(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p> <p>(b) 刪去“By-law”而代以“Section”。</p> <p>(c) 刪去“(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p>
附表3 第40及 41條	刪去“By-law”而代以“Section”。
附表3 第42條	<p>(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區域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p> <p>(b) 刪去“Bylaw”而代以“Section”。</p> <p>(c) 刪去“(區域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p>
附表3 第43條	<p>(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p> <p>(b) 刪去該條。</p>
附表3	<p>(a) 刪去在第44條之前的副標題。</p> <p>(b) 刪去第44及45條。</p>
附表3 第46條	<p>(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p> <p>(b) 刪去“Bylaw”而代以“Section”。</p> <p>(c) 刪去“(市政局)附例”而代以“規例”。</p>
附表4 第2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6 第11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7 第10條	刪去該條。

- 附表11
第2(b)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 附表12
第7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14
第1(b)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 附表14
第11條 刪去(a)段。

附件A

受《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一覽

1.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及《雜類牌照規例》(附屬法例)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屠場(市政局)附例》、《宣傳品附例》、《遊樂場地(區域市政局)附例》、《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屠房(區域市政局)附例》、《屠房(市政局)附例》、《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及《泳池(市政局)附例》(附屬法例)
4.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
5.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附屬法例)
6.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304章)
7.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
8.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425章)
9.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10.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及《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附屬法例)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
1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
13.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
14.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章)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建議的技術性修訂及刪除用詞摘要

A. 修訂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Governor/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olony	Hong Kong
立法局	立法會
Crown lease 官契	Government lease 政府租契
Crown ⁽¹⁾ 官方	State/Government ⁽¹⁾ 國家/政府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²⁾ 女皇陛下、其世襲 繼承人及繼位人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 ⁽²⁾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 的規定所享有

B. 刪除用詞

1. 若干名稱中“Royal”的字眼。
2. 對英國命令的提述。
3. 對特權的提述，例如給予英聯邦代辦的特權的提述。

註

(1) 凡條文規定某機構不得被視為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官方”一詞會改為“國家”。然而，凡條文就政府全權負責的事務賦予權力，則“官方”會改為“政府”。

(2) 凡條例中包含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權利的條文須予修訂，以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